

有關休學期間得否以進修博士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乙節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.05.23. 公訓字第092000365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5月23日

主旨：關於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電子工程科錄取人員黃○雄，究得否申請保留錄取（受訓）資格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所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國訓教字第0九二000二二二三號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，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，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進修碩士，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；進修博士，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五年。另查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所謂進修碩、博士，係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，修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班、博士班尚未取得學位繳有證明者。本案黃員於休學期間，得否以進修博士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乙節，經查在學之認定標準為「具有學籍」，休學者尚具該校學籍，爰同意其於此休學期間以進修博士為由申請保留錄取（受訓）資格，惟保留期間仍不得逾五年。